

2026-2027 年甘家口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 一体化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吕胜杰

住所地: 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超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联系人: 曹杰

联系电话: 010-58720085 邮编: 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

服务区域：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为甘家口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和自管绿地等。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自管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网格管理、清运、零星工程应急案件处理、应急费用（防汛、扫雪铲冰、大风等极端天气案件处理及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樱花节保障）等。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础管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在甲方辖区内设置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等设施设备。
2. 向甲方公示项目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和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3. 工作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编定岗，人员要求如下：

-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具有熟练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 (4) 听从甲方统一调配及管理。

4.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空间、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建立台账，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5.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

像资料。

6.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7. 每季度征集 1 次服务意见，公示整改情况。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实施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第二条 道路保洁作业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含粘贴小广告、不包含喷涂小广告)、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前及汛期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1. 服务标准

DB11/T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道路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 人工道路、绿化保洁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至 17: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5:30 至 17:00 作业。

道路普扫作业时间：夏季：每日 6:30 前完成；冬季：每日 7:00 前完成

(2)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每日 1 次；

(3)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9:00 和 17:00-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气温 3℃ 以上的，午间 10:00-15:00 开展作业，气温 3℃ 以下，不开展机械作业。

(4) 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乙方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 60 分钟循环保洁一次。

(5)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及硬化区域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6)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干净整洁。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3.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 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 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5.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小广告要及时消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 对管辖区域内路树、行道树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树挂、白色垃圾的问题。

7. 公共区域内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8. 雨水口、污水井篦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9. 负责做好公共区域(道路、绿地、广场和公园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等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输等车辆须符合相关要求，禁止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加强作业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培训，作业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交通法规，礼让社会车辆、非机动车车辆以及行人等，不得无故与他人发生矛盾和冲突。

10.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降低街道尘负荷数值。

11.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2.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

13.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

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15. 负责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6. 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附件 1：道路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

17. 保洁台账见附件 2. 自管道路保洁区域台账

第三条 绿化养护

1. 进场前，甲乙双方需派专人到养护现场，根据绿地现状情况，共同确定原有养护绿地范围内缺株少株数量，此部分不在本合同绿地养护范围内，如需补植，费用另行计算。

2. 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绿化养护专业人员需按照园林人员配置标准配备，进入重点养护期后需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3. 依据绿化养护标准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除虫打药等。街道自管绿地按照等级标准进行养护，街道按照养护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 定期巡查绿化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于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 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 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白色污染、砖渣、废弃物等垃圾，保持绿化区域清

洁干净。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 自管绿地要加强浇水与排涝:

(1)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 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 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 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 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 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 简易判断方式为, 取表层下 10 厘米土壤, 用手攥不成团时, 及时浇水。

(3) 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厘米, 每年浇水不低于 4 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 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 60 厘米, 灌木达到 40 厘米, 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 15-20 厘米。

(5) 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 6 小时。

(6)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 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 建议对乔木的树冠进行喷淋, 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 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 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 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对水分敏感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水。

(8) 夏季雨水多时, 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重点关注不耐涝植物的排水, 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 11 月中下旬, 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 直至土壤上冻。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 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 人走水关, 确保浇水覆盖到位, 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同时避免泥水外溢, 影响居民通行, 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应在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 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项目单位进行管护和使用, 水费由养护单位承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 避免冻裂。

(10) 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附件 3：绿化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

(11) 养护台账见附件 4:绿地养护台账

第四条 网格管理

1. 建立网格管理巡查队伍，提供网格巡查员人数不能少于 86 人。主要依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评分标准》（2026）考核内容，对甘家口街道辖区内 48 条道路进行巡查，每条道路每日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日常巡查重点查找《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评分标准》中所列环境常态化管理、垃圾管理、交通综合治理、城市家具治理、背街小巷、综合执法等各类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上报街道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处置。

2. 日常巡查具体内容：

(1) 及时发现街巷及绿地堆物堆料、大件和装修垃圾等。体量小的，及时发现并自行清理。体量大的，属门前三包范围内的，寻找门店等责任人，督促其及时清理；无法找到责任人的，迅速上报街道相关职能科室或社区。通过巡查确保门前三包范围内和街面上无堆物堆料、大件和装修垃圾等杂物堆放。及时发现道路上垃圾清运桶车对接点垃圾桶“游街”问题，上报至社区或物业单位，督促其及时收桶。

(2) 及时发现道路破损、城市家具脏污损坏等问题。包括井盖周边破损、路面及灯杆、指示牌等各类城市家具破损，绿化养护及清扫不到位、线缆脱落、树木倾倒、地面塌陷、地面墙面脏污、乱涂乱刻乱画乱挂等情形。现场情况复杂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重点保障群或报街道相关职能科室。

(3) 及时发现街面车辆管理秩序问题。发现僵尸车、机动车乱停放及时上报并处理；安排人员对所有非机动车乱停放、占压人行道做好秩序维护，将街面（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医院、公园、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各类非机动车码放整齐，加强对共享单车经营企业的调度，建立管理台账，及时对重点点位进行预判，提前调度，确保无共享单车淤积。

(4) 及时按要求配合街道处理各类接诉即办案件、突发案件等事项。

(5) 及时发现其他秩序类问题，包括无照经营、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

门前责任单位信息不符、沿街晾晒、开墙打洞、围挡设置不规范、广告牌匾及标语宣传（横幅、道旗）设置不规范、街巷长公示牌脏污破损等现象或其它影响城市环境的现象。

3. 巡查中发现的非服务范围内案件，需及时上报甲方，由管理责任单位进行研判处置，如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

4. 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需重点保障工作的，以科室要求调配人员巡查范围及内容。

5. 其它内容请参照“附件 5：网格管理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6. 巡查道路明细见附件 6：网格管理巡查道路台账

第五条 清运

1. 配合街道执法及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清运，配合治理群租房、店外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对违规违法施工工具、无主占道车辆等进行清运，配合地区单位、市场等场所进行依法检查。

2. 协助街道科室对违规停放机动车、僵尸机动车、僵尸自行车、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违规燃油车、违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违规车辆进行治理。

3. 对小区外的无主垃圾进行清运，将巡查中零散发现的大件及无主垃圾随时清运至街道临时中转站点；配合街道科室对非责任权属无主垃圾、堆物堆料及地面涂写小广告进行兜底清理；将街道临时中转站点的大件及无主垃圾集中进行整车清运和消纳。

第六条 零星工程处置

1.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街道科室派发的《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的案件处置工作。

2. 完成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第七条 防汛及应急看护

1. 负责协助开展防汛相关工作。具体防汛点位以街道下发防汛图册为准，按工作要求做好防汛安全检查，定期巡查以及按预警要求及时疏通雨水口等排水

设施，发现排水设施不畅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上报。负责管辖区域的重点点位防汛值守和应急抢险工作。

2. 负责配备数量充足的防汛车辆等防汛设施。
3. 按需采购融雪剂、铲子等扫雪铲冰设备和物料。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经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4. 负责大风等极端天气应急案件处理，提供车辆和人员，对突发情况导致的倒扶树木、折断枝进行处置、清运。
5. 配合做好重要节日节点服务保障。提供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樱花节等节日节点保障人员、保洁人员及机械冲刷车、小广告冲刷车车辆。
6. 根据街道需要提供其他需出动保障力量完成的应急抢险任务。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并将人工费用及时拨付至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工资的监督。
3. 甲方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环卫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环卫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环卫工集体讨薪事件的，甲方应当通知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如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逾期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来自 12345 及其它渠道的诉求；

5.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性质对不同业务制订考核制度，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人数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6. 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7. 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8. 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9. 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因政策发生变更、有上级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提供服务时主观上有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 2) 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经多次约谈和提醒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较大舆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市、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通报批评的；
- 5) 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3.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乙方须对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甲方，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环卫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5. 乙方须与环卫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环卫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壹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及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环卫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工作。乙方如将本项目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的，需取得甲方同意，乙方需对服务分包或转包单位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按月考核环卫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环卫工本人签字确认。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8.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首环办案件和网格案件处理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9. 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需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但不得将全部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

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14. 乙方应依法与本项目参加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险，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伤亡、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的总额暂计为：含税¥13766319.11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其中包括固定费用8236645.11元(道路保洁3684808.94元，绿化养护506842.56元，网格管理4044993.61元)，增值费用5529674元(包括清运、零修散补和应急处置等，以实际产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保障环卫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环卫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工资，并提供账号信息。依照含税金额，环卫工工资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由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时，向乙方的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环卫工工资总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元)，该笔资金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环卫工工资付完后停止向专用账户付款。

3.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

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所付款项为行政拨款，如因行政拨款未到位或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实施管理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632511859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的收取标准

约定如下：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依据实际情况结算。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如无颠覆性理由，乙方不得对考评情况提出异议。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项目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及时通报海淀区有关部门的各项考核成绩,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后 3 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等进行结算,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6.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 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人员不履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上述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履职行为产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舆情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12. 本条项下约定的可能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3. 守约方为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

勾服务

快递后送达之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 _____

签字: 马恒东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9日

乙方签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



签字: _____

杨廷臣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4日